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eijing Yunji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編纂]將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編纂]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繳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編纂]數目及／或將[編纂]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在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我們的網站www.yunjichina.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編纂]的定價」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H股開始在聯交所[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閣下參閱該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編纂]乃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將不會於美國進行[編纂]的[編纂]。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投資風險，包括股份價格波動的風險及由於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